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31/F Tower A, Jianwai SOHO, No.39 Middle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 (8610)5869 8899 传真/Fax: (8610)5869 9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1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2年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2年8月10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92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起使用，如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03,941.30 元、13,882,631.56 元、31,237,807.08 元和 7,600,567.8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其前身东方通有限按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82,631.56 元、31,237,807.08 元。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4,093,414.75 元。

(4)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发行拟以每股人民币 1 元股票面值发行 1,5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为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提供担保

（1）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01322012292262），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同日，张齐春、孙亚明分别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个高保字第 01322012292262-1 号和个高保字第 01322012292262-2 号），约定张齐春、孙亚明就上述授信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保证担保。

（2）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2266），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日，张齐春及其配偶朱德生、孙亚明及其配偶刘军屹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2266），约定张齐春、朱德生、孙亚明、刘军屹就上述借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根据《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833,058.38 元、

78,481,813.94 元、111,497,085.42 元和 59,830,133.96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i>TongApplaud</i>	9240531	9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综合授信和借款合同

（1）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01322012292262），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2）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01322012291784），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3）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 大望授字第 014 号贷 00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4）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2266），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

## 2、重大销售产品

（1）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坤宝网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坤宝网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V4.0 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320 万元。

（2）201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鸿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鸿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ongIntegratorV4.0、TongIntegrator 适配器 V4.0 和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V8.0 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40 万元。

（3）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TongIntegratorV4.0、TongIntegrator 适配器 V4.0 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280.8 万元。

（4）201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华电辰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国家电网 SGerp 系统项目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华电辰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V7.2 产品和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Web5.0 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44 万元。

（5）201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动力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动力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Web5.0 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0.386 万元。

（6）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 TongIntegratorV4.0、TI 适配器 V4.0、TongWeb5.0 和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V7.2

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300 万元。

（7）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V8.0 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57.25 万元。

（8）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V6.0 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16 万元。

（9）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终端营销互联网运营平台一期工程中间件软件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销售应用服务器中间件产品及附件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341.3376 万元。

（10）2012 年 6 月 25 日，成都东方通与成都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成都东方通向成都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集成中间件 TongWeb5.0.2 和 TongLINK/QV7.2.2 产品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20 万元。

（11）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计费支撑网话音清算系统七期扩容改造工程中间件软件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消息中间件产品及附件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69.86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上述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财函（2011）50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基于 SOA 的海量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财政资金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享有财政资金 2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4 日，发行

人收到财政部拨款 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阅读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陈燕生

王世琦

2012年8月21日